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面积（㎡） | 暂估养护时限 |
| 三明市贵溪洋片区H-08-01地块一标段 | 5000 | 6个月 |
| 三明市贵溪洋片区H-08-01地块二标段 | 5000 | 6个月 |
| 徐碧“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三明市徐碧村甲头B、C地块） | 28834 | 2个月 |
| 三明市贵溪洋安置房道路工程-规划六路、纵一路、小溪路延伸段绿化分部分项工程 | 5434 | 6个月 |
| 三明南站片区枢纽工程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23853 | 6个月 |
| 明品明味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 1100 | 6个月 |
| 三明生态康养城建设项目代建路及周边景观绿化养护项目 | 12537 | 12个月 |
| 总合计面积 | 81758 |  |

附件 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书

三明城投集团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比选人）：

1.经研究并充分理解三明城投集团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在建项目绿化养护项目比选公告的各项条款及要求后，我公司对你公司的三明城投集团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在建项目绿化养护项目比选提出申请。我公司将接受并遵守比选公告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并提供以下比选申请文件：

（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 授权委托书；
2.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3. 其他证明文件。

2.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及其拟派出的人员未被依法禁止投标、未存在财产被冻结或接管的情况或处于从业限制期限内。

（2）我公司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比选公告（邀请书）规定及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3）我公司所提交信息材料、比选材料、证明文件真实可靠，并对其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 |  | | |
|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比选申请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职工人数 |  |
| 基本情况简介： | |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须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比选，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1-2.授权委托书（如有）**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职工 （姓名）、 （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比选项目名称）为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申请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比选申请人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3.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职 称 |  | 职称证书编号 |  | | 性别 | |  |
| 手机号码 | | |  | | 最高学历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项目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注意：**

**1、须附上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2、比选申请人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所谓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是指具有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必须附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交社保费（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在比选截止期之前的三个月内出具的且自出具当日之前缴费时间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的证明书，或提交从社保机构网上下载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的缴交情况（信息表）。**

**1-4.其他证明文件**

其他证明文件

## **评价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或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应内容清晰、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附件 2 ：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  |  |
| --- | --- |
| 比选项目名称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月） |
| 服务期限 | 按暂估养护时限。 |
| 备注 | 零星项目劳务费用为：200元/工日（不含税，包含除税金外的人工、利润、企业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

申请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 **报价函应独立密封。**
2. **封套密封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并在封套上注明：①比选项目名称；②比选申请人名称；③“报价函”字样；④“在 年 月 日 时 分（比选公告或邀请书规定的比选时间）前不准启封”字样。**